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2016-49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阳光实业”）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5日早间临时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《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6-46号）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6日起连续停牌。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6-48号）。

经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起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8日